

联合国

大会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正式记录\*



CORRIGENDUM

Supplement No.9  
(A/37/9)  
10 December 1982

纽约

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 
联合委员会的报告

更正

附件十二第二十四条(a)项提议案文

“可”之后插入“于参加开始的一年之内”等字。